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8 月 10 日